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

電話：(03)578-883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20~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2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3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三三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4~65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7~68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9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6、70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66		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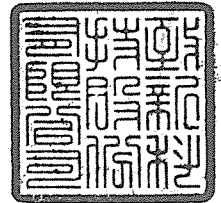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 南 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民國 107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4,465,551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 13%，請詳附註二四。其交易類型主要係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之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
2.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電源管理及運算放大器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市場需求成長，本年度新增客戶銷貨收入較上年度成長且相關交易金額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新增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
3.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所述）評估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建立新客戶及授信條件之核准程序、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之銷貨真實性測試，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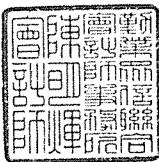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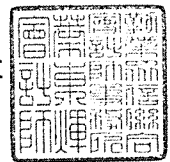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明 煒

陳明煒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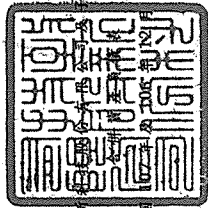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致新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額			金	%	額			金	%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55,185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430,080	8	7	\$	357,360	7	
1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53,155	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四）		34,220	1	1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		656,428	12	11	577,348	577,348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		1,225,220	2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06,437	4	3	181,614	181,61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31,10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4,146	-	-	15,822	15,822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760,459	14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附註二五）		120,767	2	2	87,322	87,32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0,66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6,828	-	-	33,740	33,74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35,797	5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392	-	-	27,532	27,5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02,298	27	24	1,280,738	1,280,738	2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55,14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4,500	1	1	39,083	39,08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	-	2645	存入股權金		70,369	1	1	58,528	58,52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	-	24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4,869	2	2	97,611	97,61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28,382	-	2XXX	負債總計		1,617,167	29	26	1,378,349	1,378,349	26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477,997	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381,806	7		股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二六）		10,891	-	3110	普通股股本		861,721	16	16	861,721	861,721	16	
1990	其他資產（附註四、十七、三一及三二）		57,231	1	3200	資本公積		1,168,070	21	21	1,260,864	1,260,864	21	
18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05,785	25		保留盈餘								
			2,517,237	45		法定盈餘公積		761,455	14	14	729,735	729,735	14	
						特別盈餘公積		17,244	-	-	16,268	16,268	-	
						未分配盈餘		1,173,738	21	21	1,031,593	1,031,593	21	
						保留盈餘合計		1,952,437	35	35	1,777,596	1,777,596	35	
						其他權益		770	-	-	2,245	2,245	-	
						庫藏股票		(47,131)	(1)	(1)	(47,131)	(47,131)	(1)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935,867	71	71	3,855,295	3,855,295	71	
						權益總計		3,935,867	71	74	3,855,295	3,855,295	74	
1XXX	資產總計		\$ 5,553,03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53,034	100		\$ 5,233,644	\$ 5,233,6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四）	\$ 4,465,551	100	\$ 3,937,6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u>3,051,429</u>	<u>68</u>	<u>2,744,818</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1,414,122</u>	<u>32</u>	<u>1,192,877</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335,474	8	281,330	7
6200	管理費用	110,785	3	91,84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0,056	10	439,069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u>2,225</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08,540</u>	<u>21</u>	<u>812,241</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505,582</u>	<u>11</u>	<u>380,636</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29,979	1	24,0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24,710	-	(41,79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10,926)	-	(6,23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u>44</u>	<u>-</u>	<u>4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807</u>	<u>1</u>	<u>(23,89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49,389	12	356,745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75,525</u>	<u>2</u>	<u>39,54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73,864</u>	<u>10</u>	<u>317,202</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6,562)	-	(\$ 6,4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3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13	-	1,0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2)	-	(3,16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10,26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513)	-	(18,77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66,351	10	\$ 298,425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3,864	11	\$ 317,20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473,864	11	\$ 317,202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6,351	10	\$ 298,425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466,351	10	\$ 298,425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53		\$ 3.70	
9810	稀 釋	\$ 5.41		\$ 3.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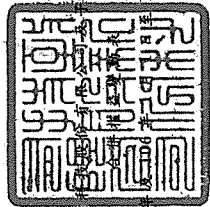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祥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公 本	司	其 他 權 益 之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保 法 定 公 積 金	留 特 別 公 積 金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股 票 (仟 股)	86,172	\$	861,721	\$	1,258,647	\$	689,703	\$	85,665	\$	1,121,234	\$	3,985,513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B1	105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40,032	-	(40,032)	-	-	-	-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69,397)	69,397	-	-	-	-	-	-	-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430,860)	-	-	-	-	-	(430,860)	
D1	106 年 度 淨 利	-	-	-	-	317,202	-	-	-	-	-	317,202	
D3	106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5,348)	-	(10,265)	-	-	-	(18,777)	
D5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11,854	-	(10,265)	-	-	-	298,425	
M1	發 放 予 子 公 司 股 利 調 整 資 本 公 積	-	-	-	2,217	-	-	-	-	-	-	2,21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6,172	861,721	729,735	16,268	1,031,593	(6,416)	8,661	(24,006)	(47,131)	(47,131)	3,855,295	
A3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	-	-	-	32,667	-	(8,661)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86,172	861,721	729,735	16,268	1,064,260	(6,416)	-	(24,006)	(47,131)	(47,131)	3,855,295	
B1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31,720	-	(31,720)	-	-	-	-	-	-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976	(976)	-	-	-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292,985)	-	-	-	-	-	(292,98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	
CI5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	-	-	(94,789)	-	-	-	-	-	-	(94,789)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473,864	-	-	-	-	-	473,864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5,249)	-	(1,632)	-	-	(632)	(7,513)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468,615	-	(1,632)	-	-	(632)	466,351	
M1	發 放 予 子 公 司 股 利 調 整 資 本 公 積	-	-	-	1,995	-	-	-	-	-	-	1,995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33,456)	-	-	-	-	33,456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6,172	\$ 861,721	\$ 761,455	\$ 17,244	\$ 1,173,738	(\$ 8,048)	\$ -	(\$ 8,818)	(\$ 47,131)	(\$ 47,131)	\$ 3,935,8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董事長：謝南強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9,389	\$ 356,74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866	26,319
A20200	攤銷費用	22,579	37,8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25	-
A20900	財務成本	10,926	6,232
A21200	利息收入	(8,748)	(9,332)
A21300	股利收入	(1,134)	(2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4)	(4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2,66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4,200)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6,282)	(23,71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775	198,5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817)	8,02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9,672)	20,7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481	(5,66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34,220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8,219	(259,0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262	(12,972)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6,912)	25,2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140)	17,9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45)	(1,122)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增加（減少）	33,445	(18,2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3,493	335,7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45	9,34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34	2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77)	(6,3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107)	(43,5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5,088</u>	<u>295,3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6,026)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6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00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61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60,28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49)	(19,1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	3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	(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	2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681)	(31,72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3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20,443)	270,1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72,880	1,857,5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02,060)	(2,036,93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634	2,99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793)	(2,3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5,779)	(428,6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118)	(607,4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00)	(6,83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29,973)	(48,7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5,158	2,233,93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5,185	\$ 2,185,1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5 年 7 月 3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類電子裝置使用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

本公司股票於 93 年 8 月 30 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並於 97 年 12 月 30 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185,158	\$ 2,185,158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7,902	117,902	(1)·(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42,408	1,242,408	(3)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107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 A S 3 9)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I F R S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 58,569	(\$ 58,569)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9,333	(59,33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58,569	58,5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59,333	59,333
其他項目	5,115,742	-	5,115,742
資 產	<u>\$ 5,233,644</u>	<u>\$ -</u>	<u>\$ 5,233,644</u>
負 債	<u>\$ 1,378,349</u>	<u>\$ -</u>	<u>\$ 1,378,349</u>
保留盈餘	\$ 1,777,596	\$ 32,667	\$ 1,810,263
其他權益	2,245	(32,667)	(30,422)
其他項目	2,075,454	-	2,075,454
權 益	<u>\$ 3,855,295</u>	<u>\$ -</u>	<u>\$ 3,855,295</u>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661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2)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32,667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32,667 仟元。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及相關遞延收入。

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其他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其他資產)。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負債準備—流動	\$ 33,740	(\$ 27,740)	\$ 6,000
合約負債—流動	-	27,740	27,740
負債影響	<u>\$ 33,740</u>	<u>\$ -</u>	<u>\$ 33,740</u>

若合併公司於 107 年繼續採 IAS 18「收入」處理，其與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處理之差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 34,220)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34,220
負債增加（減少）	<u>\$ -</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7,300	\$ -	\$ 477,300
使用權資產	-	82,204	82,204
資產影響	<u>\$ 477,300</u>	<u>\$ 82,204</u>	<u>\$ 559,504</u>
租賃負債—流動	\$ -	\$ 2,377	\$ 2,37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79,827	79,827
負債影響	<u>\$ -</u>	<u>\$ 82,204</u>	<u>\$ 82,204</u>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後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

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或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設備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時（視合約約定而定），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

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合併公司股票，自採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轉投資合併公司之原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子公司獲配合併公司之現金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股票交易。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2	\$ 1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08,419	1,341,889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346,564	843,096
	<u>\$ 855,185</u>	<u>\$ 2,185,15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1.045%	0.05%~1.75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153,155</u>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155,145</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153,155</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47,407
未上市（櫃）股票	35,000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72,738</u>
	<u>\$ 155,14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部分投資原依IAS 39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及九。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u>\$ 58,569</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u>\$ 59,333</u>
<u>依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	<u>\$ 59,33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於106年度對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32,667仟元。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44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232,009	1,222,963
減：備抵損失	(6,789)	(4,564)
	<u>1,225,220</u>	<u>1,218,399</u>
	<u>\$ 1,225,220</u>	<u>\$ 1,218,44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9,127	\$ 22,430
其 他	<u>1,982</u>	<u>1,535</u>
	<u>\$ 31,109</u>	<u>\$ 23,965</u>

(一)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07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18%	6.34%	-	100%	-
總帳面金額	\$1,207,169	\$ 19,027	\$ 10	\$ -	\$ 5,803	\$1,232,0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985)	(1)	-	(5,803)	(6,789)
攤銷後成本	<u>\$1,207,169</u>	<u>\$ 18,042</u>	<u>\$ 9</u>	<u>\$ -</u>	<u>\$ -</u>	<u>\$1,225,22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4,564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4,56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225
年底餘額	<u>\$ 6,789</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帳款	\$ 1,176,952
0~60 天	42,825
61~90 天	87
90~180 天	-
181 天以上	3,099
合 計	<u>\$ 1,222,96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60 天	<u>\$ 41,56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6 年 1 月 1 日 及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4,564</u>	<u>\$ 4,564</u>

(二)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之款項，經評估未有可回收性不確定之情事，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十一、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365,734	\$293,609
在製品	297,712	269,850
原料	97,013	117,328
	<u>\$760,459</u>	<u>\$680,787</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051,429 仟元及 2,744,818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9,855	\$ 36,890
存貨盤虧	56	35
	<u>\$ 39,911</u>	<u>\$ 36,925</u>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致強公司	投 資	100.00	100.00	-
	Aimtron	投 資	100.00	100.00	1
Aimtron	旭創公司	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 相關之軟體	100.00	100.00	1
	強川公司	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 相關之軟體	100.00	100.00	1
	DELIGHT RICHES TECHNOLOGY LIMITED	貿 易	100.00	100.00	1

備 註：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差異。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		\$ 28,382	\$ 28,9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儀器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4,526	\$ 468,096	\$ 7,428	\$ 28,245	\$ 3,394	\$ 157	\$ 1,571	\$ 623,417
增 添	-	2,012	5,562	11,728	1,658	-	-	20,960
處 分	-	(6,649)	(4,247)	(6,366)	(558)	-	(671)	(18,491)
淨兌換差額	-	-	-	-	(20)	(1)	-	(2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4,526	\$ 463,459	\$ 8,743	\$ 33,607	\$ 4,474	\$ 156	\$ 900	\$ 625,865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00,228	\$ 4,982	\$ 15,778	\$ 2,208	\$ 83	\$ 1,087	\$ 124,366
折舊費用	-	16,214	1,797	7,300	572	52	384	26,319
處 分	-	(6,649)	(4,247)	(6,043)	(558)	-	(671)	(18,168)
淨兌換差額	-	-	-	-	(15)	(1)	-	(1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9,793	\$ 2,532	\$ 17,035	\$ 2,207	\$ 134	\$ 800	\$ 132,501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14,526	\$ 353,666	\$ 6,211	\$ 16,572	\$ 2,267	\$ 22	\$ 100	\$ 493,364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4,526	\$ 463,459	\$ 8,743	\$ 33,607	\$ 4,474	\$ 156	\$ 900	\$ 625,865
增 添	-	1,475	1,729	6,902	1,215	237	-	11,558
處 分	-	(318)	(735)	(9,933)	(712)	-	(900)	(12,598)
淨兌換差額	-	-	-	-	(48)	(3)	-	(5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4,526	\$ 464,616	\$ 9,737	\$ 30,576	\$ 4,929	\$ 390	\$ -	\$ 624,774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09,793	\$ 2,532	\$ 17,035	\$ 2,207	\$ 134	\$ 800	\$ 132,501
折舊費用	-	15,973	2,237	7,687	848	21	100	26,866
處 分	-	(318)	(735)	(9,933)	(666)	-	(900)	(12,552)
淨兌換差額	-	-	-	-	(35)	(3)	-	(3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5,448	\$ 4,034	\$ 14,789	\$ 2,354	\$ 152	\$ -	\$ 146,777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14,526	\$ 339,168	\$ 5,703	\$ 15,787	\$ 2,575	\$ 238	\$ -	\$ 477,997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由於並無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6 至 42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 至 41 年
工程系統	3 至 41 年
儀器設備	4 年
研發設備	4 年
辦公設備	4 至 5 年
租賃改良	2 年
其他設備	3 至 4 年

十五、商 譽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成 本</u>		
年初及年底餘額	<u>\$381,806</u>	<u>\$381,806</u>

係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吸收合併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商譽，經評估並無減損。

十六、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472
單獨取得	43,621
處 分	(32,337)
淨兌換差額	(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747</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353
攤銷費用	37,804
處 分	(32,337)
淨兌換差額	(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818</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929</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56,747
單獨取得	11,552
處分	(55,733)
淨兌換差額	(1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50</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4,818
攤銷費用	22,579
處分	(55,733)
淨兌換差額	(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9</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0,89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1至3年

十七、其他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	\$ 9,356	\$ 14,547
其他	<u>1,313</u>	<u>603</u>
	<u>\$ 10,669</u>	<u>\$ 15,150</u>
<u>非流動</u>		
受限制定期存款(附註三二)	\$ 1,403,620	\$ 3,620
預付設備款	1,632	-
存出保證金	<u>533</u>	<u>536</u>
	<u>\$ 1,405,785</u>	<u>\$ 4,156</u>

十八、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u>\$430,080</u>	<u>\$357,360</u>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85%~2.99% 及 1.72%~1.89%。

十九、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5	\$ 8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656,413</u>	<u>577,340</u>
	<u>\$656,428</u>	<u>\$577,348</u>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0,464	\$ 96,643
應付研發費用	5,522	15,816
應付設備及軟體款	14,128	14,208
其 他	<u>66,323</u>	<u>54,947</u>
	<u>\$206,437</u>	<u>\$181,614</u>

二一、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員工福利(一)	\$ 6,828	\$ 6,000
退貨及折讓(二)	-	<u>27,740</u>
	<u>\$ 6,828</u>	<u>\$ 33,740</u>

	員 工 福 利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807	\$ 7,683	\$ 8,490
本年度新增	6,000	101,244	107,244
本年度迴轉／使用	(807)	(81,187)	(81,994)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6,000</u>	<u>\$ 27,740</u>	<u>\$ 33,740</u>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000	\$ -	\$ 6,000
本年度新增	6,000	-	6,000
本年度迴轉／使用	(5,172)	-	(5,172)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6,828</u>	<u>\$ -</u>	<u>\$ 6,828</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106 年相關之產品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615	\$ 72,0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115)	(32,929)
提撥短絀	<u>44,500</u>	<u>39,08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4,500</u>	<u>\$ 39,08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6 年 1 月 1 日	\$ 64,606	(\$ 30,794)	\$ 33,81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0	-	160
利息費用（收入）	969	(476)	493
認列於損益	1,129	(476)	65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72	172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4,544	-	4,544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733	-	1,7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277	172	6,449
雇主提撥	-	(1,823)	(1,823)
106 年 12 月 31 日	72,012	(32,921)	39,09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2	-	162
利息費用（收入）	1,080	(508)	572
認列於損益	1,242	(508)	73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799)	(799)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3,707	-	3,707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3,654	-	3,6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361	(799)	6,562
雇主提撥	-	(1,887)	(1,887)
107 年 12 月 31 日	\$ 80,615	(\$ 36,115)	\$ 44,500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97	\$ 194
推銷費用	152	123
管理費用	93	77
研發費用	311	313
	<u>\$ 753</u>	<u>\$ 70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75%	3.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909)	(\$ 2,746)
減少 0.25%	\$ 3,045	\$ 2,88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932	\$ 2,779
減少 0.25%	(\$ 2,817)	(\$ 2,66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980	\$ 1,92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7 年	15.6 年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6,172</u>	<u>86,172</u>
已發行股本	<u>\$ 861,721</u>	<u>\$ 861,72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合併溢額	\$ 1,052,060	\$ 1,124,600
股票發行溢價	-	22,24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失效	45,152	45,152
庫藏股票交易	<u>70,858</u>	<u>68,863</u>
	<u>\$ 1,168,070</u>	<u>\$ 1,260,86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及 106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720	\$ 40,032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76	(69,397)		
現金股利	<u>292,985</u>	<u>430,860</u>	\$ 3.40	\$ 5.00
	<u>\$ 325,681</u>	<u>\$ 401,495</u>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1 日舉行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7,38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42	
現金股利	430,860	\$ 5.00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16,268	\$ 85,665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976</u>	(<u>69,397</u>)
年底餘額	<u>\$ 17,244</u>	<u>\$ 16,268</u>

依持股比例就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金額之差額計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得就市價回升部分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6,416)	(\$ 3,252)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1,632)	(3,164)
年底餘額	<u>(\$ 8,048)</u>	<u>(\$ 6,416)</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 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 18,926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10,26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661</u>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8,661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8,661)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u>\$ -</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24,006)
年初餘額 (IFRS 9)	(24,006)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632)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3,456
年底餘額	<u>\$ 8,818</u>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初及年底股數
<u>107 年度</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 藏股票	<u>443</u>
<u>106 年度</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 藏股票	<u>443</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致強公司	<u>443</u>	<u>\$ 47,131</u>	<u>\$ 28,646</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致強公司	<u>443</u>	<u>\$ 47,131</u>	<u>\$ 29,887</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四、收 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4,435,953	\$ 3,915,212
其 他	<u>29,598</u>	<u>22,483</u>
	<u>\$ 4,465,551</u>	<u>\$ 3,937,695</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IC 產品係銷售予終端客戶。合併公司於 IC 產品銷售客戶達到約定條件時給予折扣，收入金額係考量銷售客戶過去訂購情況以最能金估計折扣金額。其餘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1,225,220</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34,220</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商品之類型	
電源管理 IC	\$ 3,539,855
運算放大器 IC	715,073
溫度偵測 IC	180,648
其 他	<u>29,975</u>
	<u>\$ 4,465,551</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2,612	\$ 12,612
利息收入	8,748	9,332
股利收入	1,134	236
其 他	7,485	1,908
	<u>\$ 29,979</u>	<u>\$ 24,08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5,232	(\$ 73,32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64,200
減損損失	-	(32,667)
其 他	(522)	(7)
	<u>\$ 24,710</u>	<u>(\$ 41,795)</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0,926)</u>	<u>(\$ 6,23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866	\$ 26,319
無形資產	22,579	37,804
合 計	<u>\$ 49,445</u>	<u>\$ 64,12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79	\$ 1,139
營業費用	25,687	25,180
	<u>\$ 26,866</u>	<u>\$ 26,31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	\$ -
管理費用	595	1,203
研發費用	21,984	36,601
	<u>\$ 22,579</u>	<u>\$ 37,80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7,392	\$ 16,45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 二）	<u>753</u>	<u>707</u>
	18,145	17,160
其他員工福利	<u>604,870</u>	<u>510,17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23,015</u>	<u>\$527,3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240	\$ 56,929
營業費用	<u>562,775</u>	<u>470,401</u>
	<u>\$623,015</u>	<u>\$527,33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至 2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及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16.04%	17.26%
董監事酬勞	1.28%	1.41%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106,401	\$ 74,872
董監事酬勞	8,499	6,12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17,652	\$ 43,68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2,420)	(117,010)
淨益(損)	<u>\$ 25,232</u>	<u>(\$ 73,321)</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3,380	\$ 47,885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98	3,5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180</u>	<u>30</u>
	66,658	51,47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9,810	(11,930)
稅率變動	<u>(10,943)</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5,525</u>	<u>\$ 39,543</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549,389</u>	<u>\$356,74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07及106年		
度分別採20%及17%)	\$109,878	\$ 60,64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98)	(15,72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98	3,5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
應納稅額扣除額	(7)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90)	4,527
投資抵減	(25,998)	(13,757)
稅率變動	(10,943)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3,180	\$ 3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27	190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78	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5,525</u>	<u>\$ 39,54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227</u>	<u>\$ 190</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086	\$ 906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00	-
	<u>\$ 4,086</u>	<u>\$ 90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4,146</u>	<u>\$ 15,82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 初 餘 額	稅 率 變 動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894	\$ 158	\$ 445	\$ -	\$ 1,49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5,533	6,270	(14,160)	-	27,643
海外倉存貨調整	7,439	1,313	735	-	9,487
未實現兌換(利益)					
損失	1,185	209	(1,547)	-	(153)
遞延收入	46	8	(43)	-	11
負債準備	4,717	832	1,295	-	6,84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645	1,173	(2)	1,086	8,902
減損損失	5,553	980	(6,53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	-	3,000	3,000
	<u>\$ 62,012</u>	<u>\$ 10,943</u>	<u>(\$ 19,810)</u>	<u>\$ 4,086</u>	<u>\$ 57,231</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894	\$ -	\$ -	\$ 89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8,631	(3,098)	-	35,533
海外倉存貨調整	5,251	2,188	-	7,439
未實現兌換(利益)				
損失	(1,719)	2,904	-	1,185
遞延收入	16	30	-	46
負債準備	1,270	3,447	-	4,71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739	-	906	6,645
減損損失	-	5,553	-	5,553
	<u>\$ 50,082</u>	<u>\$ 11,024</u>	<u>\$ 906</u>	<u>\$ 62,012</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79,100</u>	<u>\$ 80,688</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致強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53</u>	<u>\$ 3.70</u>
稀釋每股盈餘	<u>\$ 5.41</u>	<u>\$ 3.6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473,864</u>	<u>\$317,20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5,729	85,7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889</u>	<u>1,40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7,618</u>	<u>87,13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自 91 年 10 月起至 110 年 12 月到期。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

另承租辦公室，租約分別於 109 年 12 月及 110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租金按月支付。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425	\$ 4,448
1~5年	<u>3,891</u>	<u>7,512</u>
	<u>\$ 8,316</u>	<u>\$ 11,960</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1至5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 4,814	\$ 9,81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9,523</u>	<u>9,523</u>
	<u>\$ 14,337</u>	<u>\$ 19,333</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亦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200,562	\$ -	\$ -	\$ 200,562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 -	\$ 107,738	\$ 107,738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58,569	\$ -	\$ -	\$ 58,569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因被投資公司為新設立公司，故本公司評估其資產淨值，得其公允價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淨資產價值法，本公司評估該等投資之標的其淨資產金額趨近於該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評估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註1）	\$ 3,515,667	\$ -
放款及應收款（註2）	-	3,431,7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	117,90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308,300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1,363,314	1,174,85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均經過經營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並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借款合同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32,789)	(\$ 64,375)	(\$ 1,769)	(\$ 3,769)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其美金計價之進貨增加導致以美金計價之銀行存款減少及應付帳款餘額增加之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68,184	\$ 846,716
—金融負債	430,080	357,36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08,389	1,341,85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08 仟元及 1,34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7 及 106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及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5,415 仟元及 2,92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前五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應收帳款合計之 39% 及 3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77,120 仟元及 440,400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至 9 個月	9 個月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57,544	\$ 2,149	\$ 2,337	\$ 835	\$ 862,865
固定利率工具	<u>307,200</u>	<u>122,880</u>	<u>-</u>	<u>-</u>	<u>430,080</u>
	<u>\$1,164,744</u>	<u>\$ 125,029</u>	<u>\$ 2,337</u>	<u>\$ 835</u>	<u>\$1,292,94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至 9 個月	9 個月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44,744	\$ 10,689	\$ 2,694	\$ 835	\$ 758,962
固定利率工具	<u>268,020</u>	<u>89,340</u>	<u>-</u>	<u>-</u>	<u>357,360</u>
	<u>\$1,012,764</u>	<u>\$ 100,029</u>	<u>\$ 2,694</u>	<u>\$ 835</u>	<u>\$1,116,322</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怡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王陳淑貞	主要管理階層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 56	\$ 850
存出保證金	主要管理階層	\$ 5	\$ 9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租金及保證金決定及付款條件係依據合約規定，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及106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390	\$ 20,969
退職後福利	396	390
	<u>\$ 24,786</u>	<u>\$ 21,35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為土地租約保證及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公開收購股票之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資產）	<u>\$ 1,403,620</u>	<u>\$ 3,620</u>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23 元公開收購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公開收購期間為 107 年 12 月 7 日至 108 年 1 月 10 日止，實際成交之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為 26,645 仟股，實際收購股份於 108 年 1 月 17 日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交割完成公開收購股份之對價 612,841 仟元，本公開收購案對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7,359	30.72	\$ 1,454,868
人 民 幣	8,820	4.473	<u>39,452</u>
			<u>\$ 1,494,320</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500	29.095	<u>\$ 72,738</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012	30.72	\$ 799,089
人 民 幣	912	4.473	<u>4,079</u>
			<u>\$ 803,16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3,993	29.78	\$ 1,905,712
人 民 幣	17,166	4.573	<u>78,500</u>
			<u>\$ 1,984,212</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0,759	29.78	\$ 618,203
人民幣	682	4.573	3,119
			<u>\$ 621,322</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11（美元：新台幣）	\$ 26,345	30.53（美元：新台幣）	(\$ 73,371)
人民幣	4.56（人民幣：新台幣）	(617)	4.52（人民幣：新台幣）	(185)
		<u>\$ 25,728</u>		<u>(\$ 73,556)</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表二。

三六、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則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7 及 106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7 及 106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中國與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	國	\$ 3,675,612	\$ 3,217,836	\$ 1,085	\$ 1,076
台	灣	429,320	407,624	869,609	896,023
韓	國	360,619	312,235	-	-
		<u>\$ 4,465,551</u>	<u>\$ 3,937,695</u>	<u>\$ 870,694</u>	<u>\$ 897,09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收入總額達 10% 以上之單一客戶。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或 單 位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末 值		備 註
							允 價	值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 -	8.33	\$ -	-	—
	AutoSys Co. LTD.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72,738	19.40	72,738		註二
致強公司	股票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88	153,155	9.93	153,155		註一
	聚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3	47,407	1.29	47,407		註一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3	28,646	-	28,646		註一
	裕基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	35,000	10.00	35,000		註二

註一：係依期末上市（櫃）證券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依本公司取得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質押、擔保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條件	情形	
					交	易	金	額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收率
0	致新公司		旭創公司	1	科	勞務費	\$	24,763	註一		0.555%
						其他應付款		2,509	註一		0.045%
			強川公司	1	勞務費			30,051	註一		0.673%
					其他應付款			2,593	註一		0.047%

註一：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註二：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註一)	資本額 年(註一)	期末 股數(仟股)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比	%帳面金額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強公司 Aimtron 公司	台灣新竹市 British Virgin Island 港	投資	\$ 300,000 (註一)	\$ 300,000 (註一)	30,000	100	\$ 287,238	\$ 713 (註二) 1,589 (註三)	\$ 713 1,589 (231)
Aimtron 公司	DELIGHT RICHES 公司	香港	貿易	212,006 32,622	212,006 32,622	7,040 1,000	100 100	105,379 34,807	(231) (註三)	(231)

註一：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原始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集成電路、分立器件、電子專用設備的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 62,718	(註一)	\$ 28,695	\$ -	\$ -	\$ 28,695	\$ 95	46.15%	\$ 44 (註二)	\$ 28,382 (註二)	\$ -
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銷售自行開發的軟體。	6,407	(註一)	6,407	-	-	6,407	(335)	100%	(335) (註二)	8,968 (註二)	-
上海強川微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銷售自行開發的軟體。	10,616	(註一)	10,616	-	-	10,616	2,148	100%	2,148 (註二)	9,808 (註二)	-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投資金額	出匯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計司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計司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計司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計司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計司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計司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計司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計司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計司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計司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計司核准
第三地區轉投資	43,561 仟元 (USD 1,418 仟元)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